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4/782	九龍觀塘大業街 4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	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、經修訂的透視圖、經修訂的技術評估(就車輛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的排污影響評估)和新的就行人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0 年 4 月 14 日
A/TKO/120	將軍澳第 72 區的政府土地	擬議分層住宅（消防處部門宿舍）連准許的消防局暨救護站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	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初步環境檢討報告（包括環境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）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規劃綱領的替代頁及建築效果圖。	2020 年 4 月 14 日
A/K14/777	九龍觀塘巧明街 71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辦公室用途	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、新的平面圖、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和綠化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行人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。	2020 年 4 月 17 日
A/K5/815	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76 號	擬議酒店及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限制	申請人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實地照片及交通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。	2020 年 4 月 17 日
A/SK-PK/254	新界西貢大涌口企壁山丈量約份第 219 約地段第 110 號	擬議重建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）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修訂的排水系統建議書。	2020 年 4 月 17 日
A/TW/511	荃灣灰窰角街 12-16 號	擬議進行整幢現有工業大廈改建以營辦食肆、商店及服務行業、辦公室、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、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及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	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0 年 4 月 17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TW/515	新界荃灣荃灣市地段第126號、第137號、第160號及第36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(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)	經修訂的交通影響、環境及排污影響評估以及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和截視圖、園境設計總圖和合成照片及擬議垃圾收集站位置圖。	2020年4月17日
A/K22/27	九龍九龍灣啓興道7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	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園境平面圖和透視圖、經修訂的的建築圖則、經修訂的平面圖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0年4月24日
A/YL-NSW/275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3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	擬議綜合住宅發展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供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。	2020年4月24日
A/YL-TYST/999	新界元朗欖堤西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40號、第124號、第125號、第126號、第130號、第417號餘段、第418號、第419號、第422號餘段、第496號、第497號、第498號、第499號、第500號、第501號、第502號、第503號、第504號(部分)、第506號、第507號、第508號、第509號、第510號、第511號、第512號、第544號及第215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(為期5年)	申請人呈交對部門意見的回應、就交通流量及擬議運作模式的澄清、申請表格的替代頁、車輛出入口圖和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。	2020年4月24日

2020年4月3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